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16】082号

为促进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基金份额(以下简称“平安大华货币 ETF”)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经协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我所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大华货币 ETF (511700) 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16 年 10 月 27 日